地理學報　第五十六期：83-87 (2009)
JOURNAL OF GEOGRAPHICAL SCIENCE (56) : 83-87 (2009)

書　評

人類的良善

Human Goodness

蔡文川*

Wen-Chuan Robert Tsai

Tuan, Yi-Fu (2008) *Human Goodness,* Madison, Wisconsin: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對於那些認爲段義孚的書不是地理的人，這又是一本；「人類的良善」是繼他「好的人生」(Tuan, 1986) 一書後的連續本，那本書強調好的地方、好的謀生方法、好的社會。那本書注重的是團體，但這本強調個人及個人的行爲。很清楚的，他要描述人類好的一面，好的思想和作爲，因此提升整個社會使我們賴以爲生的地球能更健康。

他常說地理是在研究「地球爲人們的家」，家不但是實體的、經濟的、社會的，也是心理的。這後者所代表的是人們的感覺，而這精神的堡壘如果我們用正面的角度來看的話，那麼它就更健康，從一個家、社會，然後擴張到整個地球的話，那麼整個生活環境也就更好了。所以本書的目的，從序言 (xii) 裡可以看出，應該是：

> *Think how people of different cultural and social backgrounds might learn from one another and enjoy one another's company if they gather to tell stories of human goodness in their particular culture and society.*

如果大家能夠聚集在一起，用自己特殊的文化與社會背景，互相告訴人類善良的故事，那麼，想一想這些不同文化與社會背景的人如何可以互相學習，並且可以享受相互間的聚集。

段義孚一直要寫人類善良的一面，但一直覺得不妥當，認爲學習得還不夠，最後到了 75 歲年齡，

* 都市規劃師 (退休)，佛州布勞爾德郡，都市計劃與環境保護處
Urban Planner (retired), Broward County Department of Planning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Fort Lauderdale, Florida, U.S.A.

覺得如不寫要再等什麼時候。他說：「活了 75 年，至少我已學習來面對這問題，如不是現在，何時？」他發現再多學根本沒什麼意思了，因爲一個人，無論有多博學，對什麼人是良善的問題，也不可能全部了解 (Tuan, 2008a: xi)。

但他以爲任何人在人生歷程中應該思考這個問題。爲什麼？從一個簡單實際的角度來看，如果我們每件事從好的一面來看，從說別人的好話、鼓勵的話，那麼每個人的生活品質就能改進很多。另外，從另一更愉快的想法是如果不同文化和社會背景的人能互相學習，並且樂意歡喜的告訴分享各自的故事的話，不就更漂亮了。

本書共分四部份，第一章用瑣碎雜事的例子來看良善的範圍與變化。在好人趣事的經驗，他首先提到 1963 年，他朋友 Harris 的家庭去新摩西哥州的阿布克基 (Albuquerque) 拜訪他，後來他們決定開車去 Chaco Canyon 玩，在那兒有些舊印地安人的廢墟 (ruins)。到了傍晚時，他們住在 Cuba 小城的一個汽車旅社。海倫把六月大的女兒 Anne 放到帆布椅上，然後把這椅子又放到桌上，她有一種特殊的美麗，所以當父母的自然地都很喜愛嬰孩的漂亮 (Tuan, 2008a: 5)。

一個人好的舉止 (manners) 和成爲一個好人是不一樣的，前者可以是一時，一樣的良善行爲，但後者是終生的表現。以下所指的，都是前者的例子。

1959 年當他在巴拿馬研究調查海岸線，需要從陸地經由一處紅樹林沼澤，到沙洲上去。他等著退潮時可以找條走道，走過距離幾百公尺的沼澤地到沙洲邊去，幾個小時以後，當他完成了測量考察，收集了記事本、照像機、羅盤要回去時，才驚訝地發現一片完全陌生的景觀：漲潮已掩蓋著一、二尺深的沼澤地。這時候他心想，「我必須涉水走過這泥沼嗎？」但沒想到，正好一位抓魚的漁夫推著一輛自行車走向他來，車上的手把掛著一串魚，相信是要到村裡街頭去賣的。他打手勢要段義孚坐上他的車子，然後把車推過沼澤地。當他下車後馬上要在口袋皮包內尋找幾塊錢給漁夫，但一轉頭已不見人 (Tuan, 2008a: 14)。

1982 年 12 月 28 日，段義孚的車在明尼亞波里斯 (Minneapolis) 的一條很忙的街上停下來，太冷了不能動。他從滿佈雪花的前窗看出去，有個人在對街推車，當那一部車走了後，這個人又來幫助他，後來才知道這人是他所住的公寓的職員。他們一同回去，在路上這雇工告訴他，他住在 St. Paul，他必須在途中放棄自己的車子，在雪中走了三公里多，然後在途中有時停下來幫助不能動的車子 (Tuan, 2008a: 14)。

在停車場段義孚轉身感謝他，因爲在街上開車時，必須專心開車所以不能看到他，「現在我能看，原來他有一張年輕有力健康的臉龐。他笑起來顯露出一排潔白的牙齒。我不油然自在的感激在大冷的雪天，當抱怨難以去辦公室時，我有福氣遇到神的兒子。」段義孚說。

在 1990 的夏天，段義孚在麥迪森 (Madison) 小上海餐廳吃午飯時，有一對年輕夫婦和小孩也在那兒，當他們吃完後，男人把紙餐具和塑膠的叉子放到垃圾箱、退回盤子，女人則把小孩子放入推車。這男人開門讓母子通過，並且回去原來位子調整桌椅到原先的地方，就像他們還沒用之前的情形 (Tuan, 2008a: 15)。

1994 年一月的一個早上，外面的氣溫感覺像是華氏 -70 度的樣子，「我正在 International House of Pancake 餐廳內的窗戶旁吃早餐，我看一個年輕的女孩子進入一車子，不一會兒又出來，太冷了她無法開車，把車前的蓋子打開，不知道怎麼辦。一下子，一個年輕人從餐廳走出，到他車子停放的地方，

然後把自己的車子停放在婦人車旁，他們說了一些話，然後那男人打開他車後的 trunk，拿出電池的連接線，連接兩車的電池，並且拿出手套，在婦人車前忙了 20 幾分鐘，車子終於動了這婦人也笑了。爲何這男人伸手幫忙，這婦人本來可以退回餐廳等修車廠的人來幫忙的？」(Tuan, 2008a: 15)。

2005 年夏天，在離開了 64 年後，他重回中國，期待許多的變化，但他沒想到有些並不改變，特別是敬老的好習慣。兩個一男一女的學生被派爲導遊，男的名濟正，女的叫玉歐 (譯)。他們首先去萬里長城，中午在一家專賣熱饅頭的飯店用餐，當饅頭上桌時，他的口水都將流下，他看司機先生叫了一盤大蒜靜靜地在旁邊吃，讓他想起小時候也吃過相同的肉包子和大蒜，所以他也叫了一大盤。男導遊濟正嚇了一跳，沒想到他竟這麼地中國化，能夠品嘗生的大蒜，但這學生還是一片一片的剝開給段義孚吃，段說：「我是可以自己去辨的，可是有這麼一個年輕人幫他坐在旁邊的人，實在真是享受。當我幾乎吃完的時候，坐在另一旁的玉歐，又剝給我一瓣：從年輕人的手到我的口的飼養，如此的待遇，我還能要求更多嗎？」(Tuan, 2008a: 16) 。

「但真是的，還有更多。」

參觀明朝的墳墓是排在下午的旅程，開車要半個小時。濟正用他的手機與他的教授報告旅程的狀況，「很明顯的，這教授告訴他應該給我機會休息。在這之前我都坐在前座和司機一起，能有比較好的角度看窗外的風景。那是濟正的意見，現在他又建議我和玉歐交換位置而坐在比較有空的後面。我真高興年輕人如此的服侍周到，我就依照他們的意思坐到後座。」(Tuan, 2008a: 16)。

然後濟正說：「如果你把身體依靠我，把頭放在我肩上的話，你將會感覺到比較舒服。」「他如此的建議驚訝了我，我想接受但沒有，因爲在美國住太久了。」段義孚心想 (Tuan, 2008a: 17)。

以上這些是個人好的舉止、良善的行爲，它們可以是一時的；下面六個人的表現是終生的，也即是本書所指的好人的模樣。有人說那是神的形象。作者把孔子與蘇格拉底二人分成是古生代，莫札特與濟慈是中生代，然後，史懷哲與魏思夢是新生代。

孔子 (ca 551-479 BCE) 三歲失父，由母親養育成人。小時候喜歡建造靈船，模仿典禮儀式，19 歲結婚，生了一子二女，婚事並不理想，雖然他一生宣揚家庭的重要，但他並沒有愉快的家庭生活。當他年輕時就成爲富貴家庭的公園和群畜的主管。32 歲時任教部長兒子古式典儀，33 歲去京都洛陽學習周朝的風俗與傳統，只住一年，魯國公子被迫逃亡，他也跟著出走逃難，學習更多學問及音樂。52 歲時成爲魯國的禮儀部長。後來國家政治清明，但皇子卻被女色迷惑、腐化，孔子辭職 (Tuan, 2008a: 82)。

之後將近 15 年的人生，孔子周遊中國各地，也希望被魯國召回服事，但終不成。68 歲回故鄉魯國，熟讀易經，並教育一群學生。孔子偉大的地方在於他以民爲主，他要帝王雇用賢能的人治理國家；所以用以身作則及說服的能力，而不是用強硬律法的力量來治理國家 (Tuan, 2008a: 85)。

蘇格拉底 (ca 469-399 BCE) 與孔子雖有文化的差異，但很相似。段義孚做了許多兩人的比較，包括都常認錯，並不認爲自己是世界上最聰明的人或好人。兩人對自然都沒多少感覺，身體都很強壯，常深思而忘記吃飯，常走路尋思而忘記回家 (Tuan, 2008a: 95)。

他們都很尊重農夫，孔子甚至把農人排在讀書人後面成爲社會的第二階級；都不急於活動，甚至做到「己所不欲，勿施於人」的地步。但都接受靈的存在，所以對祖先的敬拜認爲是應該的。雖然兩個都結婚，但對私人關係說得很少；對女人全都不關心，無女學生，蘇格拉底甚至說女人並不像男人

那麼容易教 (Tuan, 2008a: 97)。兩人教書的經驗也差不多，而且後來的命運一樣，都不得志，學生也沒全依照他們所教的去做 (Tuan, 2008a: 98)。

莫札特 (1756-1791) 從小就很專心面對每件事，三歲開始學算術，並用數字掩蓋桌子、椅子、牆壁，甚至音樂。五歲時就能玩音樂，表演三重奏，七歲前拉小提琴，自己學習音樂，七歲時開始當眾獨奏 (Tuan, 2008a: 104)。

愛世界是他另一個特徵，他喜歡旅行。段義孚詳細的記載莫札特和父母親及妹妹的關係。雖然他對自己的能力有信心，但還是需要朋友的扶持，他因此也參加了社團，並且有心理低潮的日子之經驗，特別是他母親逝世以後的幾年 (Tuan, 2008a:109)。

濟慈 (John Keats, 1795-1821) 18 歲才開始寫詩，但在 1918 至 1919 一年中他寫了幾乎全部有名的詩。段義孚在書中引用濟慈的八首詩，証明他的作品有多好，但他關心別人的精神才是好人真正的基礎 (Tuan, 2008a: 123)。

在評斷中生代兩位天才時，段義孚用神而不只是人的標準來看：他認爲凡能夠使人感激、微笑的，都是好人，這包括嬰兒。

中生代兩人的生活都得依靠別人的伸手支援，前者是宮廷的聽者，後者是出版商及顧客。二者都有個性，並很會享受人生，都喜歡說笑，並用粗話，都很接近家人，很理性、缺靈性，卻很宗教。二者都不喜歡社會階級、平民化，都是政治的自由人 (Tuan, 2008a: 118)。兩人都是天才並且是好人，但莫札特是天才兒童，濟慈不是。他們都喜歡海頓 (Haydn) 的音樂 (Tuan, 2008a: 119)。

史懷哲 (Albert Schweitzer, 1875-1965) 是廿世紀最有成就的人之一。如果 1970 年代開始的動物與環保運動需要一個護衛者的話，那麼段義孚說，是史懷哲。

他是一個宗教倫理家、音樂家，並且對巴哈特有研究；他是一位風琴家，並精通風琴的建造；他是醫生，非洲的醫療宣教者及哲學家；最重要的，他也是生命意義的實踐家 (reverence for life)。如果任何人可稱爲好人的話，他是一個 (Tuan, 2008a: 134)，段說：「他對非洲那些病人的貢獻，對任何地方人類的公平正義的獻身，以及對全部生存的造物的照顧。」

人們需要從道德觀來看史懷哲一生，才能窺測他的偉大。段義孚引用聖經認定史懷哲一生不但愛神、愛人也愛動物 (Tuan, 2008a: 144)。在非洲 40 多年，史懷哲在他自己建造的醫院過世，死時 90 歲又 8 個月，他在長時期的醫療服務及知識和藝術的成就，無人能與他比 (Tuan, 2008a: 148)。

前面五人在生時都已經成名，但魏思夢 (Simone Weil, 1909-1943) 的出名在於那些思想家和學者，同樣得諾貝爾文學獎的 T. S. Eliot 說她是「和聖人一樣的天才」(Tuan, 2008a)。但她常從負面的角度看世界，不易了解，史懷哲剛相反，既站在正面的世界，也容易了解。

史懷哲喜歡宗教理論與哲學，但魏思夢愛好文學、數學、動物、自然，特別是夕陽西下時的景色。「我不喜歡奢侈的東西」，她說。她愛公平正義的社會，她甚至加入勞工，想改善勞工的生活。二者都是猶太人，但反對猶太的教條 (Tuan, 2008a: 160)。

魏思夢喜歡追求真實、美麗與公義，但三者都需要有好的身家背景與教育。她自認自己有能力，但並不是天才。她認爲真實、美麗與公義才是道德的核心，而在數學和科學的範圍裏，這三者對被迫害者來說，也較容易達到 (Tuan, 2008a: 165)。

以上這六個人對原來生長的地方都很有感情，後來都很想家，並且常和住那兒的家人聯絡。地理

的書引用聖經的很少，但這裡有許多有關道德、公平、公義的故事。地理書少用孔子、蘇格拉底的例子，當然無莫札特、濟慈、史懷哲或魏思夢的故事。但這本書本來就不只爲地理人所寫的，所以才有紐約時報的記者打電話訪問 (Tuan, 2008b)。

引用文獻

Tuan, Y. F. (1986) *The Good Life*, Madison, Wisconsin: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Tuan, Y.-F. (2008a) *Human Goodness*, Madison, Wisconsin: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Tuan, Y. F. (2008b) *Dear Colleague Letters*, http://www.yifutuan.org/archive/2008/20080725.htm [2009.8.4]